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70號

原告 金安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璨佑

訴訟代理人 范文允

被告 鄭文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22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0○0號，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王哲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此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5,194元（含零件124,929元、工資20,26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5,194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145,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
14 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
15 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甚明。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17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
2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3類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5
23 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
24 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倒車而與系爭車輛
25 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
26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31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

01 15至17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45,194元，其中零件
02 費用為124,929元，工資費用為20,265元。則依上開說明，
03 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
04 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11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
05 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
06 即113年5月28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2年，依行政院所頒固
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
0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09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0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
1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5 用估定為74,95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6 數+1)即 $124,929 \div (4+1) = 24,9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18 (使用年數)即 $(124,929 - 24,986) \times 1 / 4 \times (2 + 0 / 12) = 49,$
19 9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0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4,929 - 49,972 = 74,957$ 】，再加
21 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
22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5,222元【計算式： $74,957 + 20,265 = 9$
23 $5,222$ 】。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2
25 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
26 （見本院卷第10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3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03 准駁之諭知。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楊婉汝